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3〕187号

申请人：黄某某，男，1962年12月生。

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某某路某某号大院某某号某某房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号之一。

负责人：刘某某 **职务：**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《基本养老金核定表》（编号：2304071336005738），于2023年6月2日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。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